

# 台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辦法

95.9 修訂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95.6.30 府教學字第 0950125485 號函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
- (二) 本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本校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。

## 二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生活教育，培養高尚情操，認識自己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- (二) 輔導學生自我教育，啟發自動自發精神，建立完整的人格發展。
- (三) 增進兒童的榮譽感與責任心，建立兒童的自信心與成就感。
- (四) 建立全校教師共負輔導之責，善用獎勵制度改變學生氣質。

## 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教育並重，教訓輔合一，提升教育品質。
- (二) 注重學生自我教育，培養學生自動自發的精神。
- (三) 以獎勵代替懲罰，以鼓勵代替責罵。
- (四) 獎勵適度，勿苛勿濫，俾能發揮功效。

## 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獎勵方式：分四個層級：獎勵集點、獎狀、榮譽獎狀、榮譽獎章。

- (二) 獎勵標準：

1. 第一級獎勵：真善美獎勵集點。每次核章 1 格~3 格。
2. 第二級獎勵：獎狀。與獎勵集點 10 點等值。
3. 第三級獎勵：榮譽獎狀。獎勵集點 100 點或獎狀 10 張，可兌換 1 張榮譽獎狀。
4. 第四級獎勵：榮譽獎章。榮譽獎狀 10 張可兌換榮譽獎章 1 枚。

- (三) 獎勵內容：

1. 第一級獎勵：

- (1) 日常生活及學習狀況積極主動者，教師依表現情況認定核章。
- (2) 參與志工服務與公益活動表現優良者。教師依表現情況認定核章。
- (3) 校內生活榮譽競賽表現優良者，教師依表現情況認定核章。
- (4) 優良行為表現，堪為全班之楷模者。

2. 第二級獎勵：

- (1) 參加校內活動、競賽表現優異者，由主辦活動之處室頒發獎狀。
- (2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團體活動、競賽榮獲前三名者，由主辦活動之處室頒發獎狀。
- (3) 個人參加校外民間社團活動競賽，榮獲前三名者。
- (4) 定期學習評量成績前三名及進步獎，由教務處頒發獎狀。
- (5) 優良行為表現，堪為全校兒童之楷模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
3. 第三級獎勵：

- (1) 累計獎勵集點 100 點、或獎狀 10 張者。

(2)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機關以上個人比賽，榮獲前三名者。

4. 第四級獎勵：

(1) 累積獎勵集點 1000 點、或獎狀 100 張或榮譽獎狀 10 張者。

(2) 累積三張「小博士」認證者。

5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據「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，由本校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核定之。

(四) 換獎辦法：

1. 學生護照上蓋滿 100 格者，可至輔導室換領榮譽獎狀 1 張。

2. 十張獎狀換領榮譽獎狀 1 張。

3. 十張榮譽獎狀換領榮譽獎章 1 枚。

4. 獲得榮譽獎狀的學生，於晨會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品。

5. 獲得榮譽獎章的學生，於期末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學金。

6. 校內及民間社團頒發之獎狀，視同本校榮譽制度之獎狀，與學生護照上核章 10 格等值。

7. 個人參加市級機關以上頒發之前三名獎狀，視同本校之榮譽獎狀；其餘獎項，視同本校榮譽制度之獎狀，可直接累積計獎。

8. 各種獎狀及榮譽獎狀、獎章，均可保留至畢業

(五) 換獎時間：每月最後一週，全校統一登記換領。

(六) 換獎地點：輔導室

五、經費：由本校家長會費支應。

六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